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眉环函〔2024〕123号

关于陕西金石和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可降解生物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金石和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金石和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降解生物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眉县常兴纺织工业园新区2路，占地面积10000m²，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钢构厂房，建设塑料粒子生产线，在原有钢构生产车间设置塑料餐具生产线和原料及产品储存间，安装植物纤维造粒机、单螺杆挤出机、称量包装系统等设备，同时配套相应的辅助设备和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建成后规模为：环保可降解稻壳制品12000t/a。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

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场地开挖土方、建筑垃圾堆放产生的扬尘，采取在施工场所设置围挡、裸露场地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及时洒水、车辆进出冲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施工机械、运输废气。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照相关要求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熔融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粉尘、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尘后无组织排放。破碎过程采取加盖密闭操作，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废气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后过滤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常清污水处理厂处理，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工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七）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完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责任，加强人员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采样平台，按照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

三、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同时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负责陕西金石和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降解生物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4年10月21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4年10月21日印发